

臺北市政府 97.01.29. 府訴字第 09670260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呂○○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439500 號複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懷生段 4 小段 165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四分之一，面積為 60.75 平方公尺，前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辦理 96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查得系爭持分土地之地上建物本市大安區建國南路○○段○○巷○○號○○樓房屋，非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核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不符，該分處乃以 96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 344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補徵系爭持分土地 91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1 2 萬 3,64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0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439500 號複查決定：「複查駁回。」該複查決定書於 96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猶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

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基於租稅法律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本案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定義，立法機關於土地稅法第 9 條條文中既已明確規定，行政機關自不得再予「補充」規定，否則即逾越行政權限，而侵害立法權，顯然有違上開原則。本案訴願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並辦妥戶籍登記，且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之行為，核與上開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之法律定義相符，原處分機關援引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限縮土地稅法第 9 條母法之適用，顯有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持分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辦理 96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查得系爭持分土地之地上建物本市大安區建國南路○○段○○巷○○號○○樓房屋係訴願人之兄呂○○所有，而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不符，此有地籍資料查詢土地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之電腦畫面資料附卷可稽。復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在該核課期間內，經發現有應徵之地價稅者，仍應依法補徵。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乃補徵系爭持分土地 91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援引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限縮土地稅法第 9 條母法之適用，顯有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乙節。經查土地稅法施行細則係依土地稅法第 58 條授權訂定，該細則第 4 條規定，係本於立法授權，為闡釋土地稅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而為規定，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立法目的無違，並無增加前開法律規定所無之限制，自未違反憲法第 19 條規定。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補徵系爭土地 91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原處分機關複查決定駁回複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戴東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